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承租房屋）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青羊总部经济基地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租产生，租期均为4年，租赁金额分别为5,015.70万元（含税）和1,361.07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接受施工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事项。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金额为11,976.48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